**关于同意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批复**

国函〔2020〕36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关于江西内陆高水平开放试验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（以下简称试验区），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。

二、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主动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，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，挖掘区域合作潜力，推动资源要素自由高效流动，加快构建内外并举、全域统筹、量质双高的开放格局，努力走出一条内陆省份双向高水平开放，以开放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创新的新路子。

三、江西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抓紧编制并落实好具体实施方案，有力有序推进试验区发展。涉及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建设项目要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对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指导，在规划编制、政策实施、项目布局、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帮助解决试验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跟踪督促，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、总结新经验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0年4月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20-04/13/content_5501858.htm>